

【“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学习书目】

宗教政策 法规读本

A Colle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Religious Affairs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宗教政策法规读本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政策法规读本/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 --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2. 4 (2012. 9 重印)

ISBN 978 - 7 - 80254 - 514 - 4

I. ①宗… II. ①国… III. ①宗教政策 - 中国 ②宗教事务 - 行政管理 - 行政法 - 中国 IV. ①D635.0 ②D92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4261 号

宗教政策法规读本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0(编辑部)

责任编辑: 戴晨京 卫 菲

版式设计: 陶 静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3.75 印张 100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4 - 514 - 4

定 价: 12.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宗教政策的基本内容	(1)
第一节 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形成和重要意义	(1)
第二节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3)
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内涵	(3)
二、在政教关系上实行政教分离的政策	(4)
三、在教育上实行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	(6)
四、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应把握的四个要点	(7)
第三节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8)
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涵	(8)
二、政府部门要努力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	(11)
三、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要学法守法用法 ...	(13)
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应把握的四个要点	(13)
第四节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	(14)

2 · 宗教政策法规读本 ·

一、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形成	(14)
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内涵	(15)
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与开展对外交往	(16)
四、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与抵御境外渗透	(18)
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应把握的四个要点	(20)
第五节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1)
一、“引导相适应”的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	(21)
二、“引导相适应”的基本内涵	(23)
三、“引导相适应”的主要途径	(25)
四、党和政府的责任是要积极引导	(28)
五、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应把握的 四个要点	(28)
第六节 不断丰富和完善党的宗教工作基本 方针	(29)
一、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29)
二、充分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	(34)
第二章 宗教方面法律法规规章	(39)
第一节 宪法和有关法律关于宗教问题的规定	(39)
一、宪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问题的原则规定	(39)
二、有关法律涉及宗教的规定	(40)
第二节 宗教事务方面的行政法规概要	(42)
一、《宗教事务条例》概要	(4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 规定》概要	(46)
第三节 宗教事务方面的部门规章概要	(4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概要	(48)
二、《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概要	(49)
三、《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 教职任职备案办法》概要	(50)
四、《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概要	(51)
五、《宗教院校设立办法》概要	(53)
六、《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概要	(54)
七、《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概要	(55)
八、《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概要	(56)
第四节 宗教事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概要	(57)

第三章 法律法规确立的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

基本制度	(58)
第一节 宗教团体制度	(58)
一、宗教团体的登记管理制度	(59)
二、宗教团体的行政管理体制	(59)

三、宗教团体年度检查制度	(61)
四、宗教团体依照章程开展活动的制度	(61)
第二节 宗教教职人员制度	(62)
一、宗教教职人员的界定	(62)
二、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和备案制度	(63)
三、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制度	(65)
四、天主教主教的备案制度	(66)
五、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和离职备案制度 ...	(67)
第三节 宗教活动场所制度	(69)
一、宗教活动场所的界定	(69)
二、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审批和登记	(70)
三、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72)
四、藏传佛教寺庙的管理	(75)
五、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权益保障规定	(76)
第四节 宗教院校制度	(78)
一、宗教院校的界定	(78)
二、设立宗教院校的条件	(78)
三、设立宗教院校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79)
四、宗教院校的筹备和挂牌招生	(79)
五、宗教院校的管理	(79)
第五节 宗教出版物、大型宗教活动、大型露天 宗教造像管理制度	(80)

一、宗教出版物管理制度	(80)
二、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制度	(82)
三、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管理制度	(85)
第六节 宗教财产管理制度	(86)
一、宗教财产的保护	(87)
二、宗教财产的监督管理	(89)
三、宗教财产用途的监管	(94)
第七节 宗教涉外事务制度	(95)
一、宗教对外交往的基本原则	(95)
二、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的规定	(97)
三、信仰伊斯兰教公民赴国外朝觐的规定	(98)
四、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规定	(100)
五、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制度	(101)
六、尊重中国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	(102)
七、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遵守中国的 法律法规	(103)

第一章 宗教政策的基本内容

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深入总结中外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教训,深化了对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宗教问题的群众性和特殊复杂性(即“三性”)等理论问题的认识,提出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方针(即“四句话”),逐步形成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第一节 党的宗教工作 基本方针的形成和重要意义

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党在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认识和处理我国宗教问题的长期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既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继承和发展,也是对我国宗教工作实践的科学总结,是基于对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宗教问题的群众性和特殊复杂性的深刻认识而得出的必然结论。1993年,江泽民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提出对宗教工作强调“三句话”,即:“一是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三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2001年,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他又提

出宗教工作的“四句话”，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第一次把“四句话”放在一起加以强调。2002年，“四句话”被写入党的十六大报告，为做好新世纪新阶段宗教工作指明了方向。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多次重申并不断完善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主要内容。2004年初，在全国宗教工作座谈会上，中央第一次明确把“四句话”称为“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并调整完善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2006年，胡锦涛同志在第二十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讲话中强调，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关键是要全面理解和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并强调要按照“四句话”的要求做好宗教工作。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和新修改的党章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标志着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正式确立。

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四句话”是一个有机整体，结构严谨、内涵丰富，蕴含着深刻、丰富的理论认识，其中每一句话，都既生动浓缩了我们党对宗教问题认识的发展历程和宗教工作的探索历程，又深刻体现了清晰明确的工作原则；既有各自相对独立的内容要求，又彼此紧密联系，相辅相成；既是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也是党的宗教政策的基本内容。

总之，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理论结晶，是长期以来党的宗教工作实践的科学总结，是应对宗教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的重要法宝，是解决当前宗教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的治本之策，是促进宗教关系和谐的根本指针，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推动宗教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

第二节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内涵

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和政府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这一政策在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中居于基础和核心地位,被列入国家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1982 年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发〔1982〕19 号文件)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主要内容做了比较完整、集中和权威的概括:

第一,该文件指出:“宗教信仰自由,就是说: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

第二,该文件同时还指出:“在贯彻执行这项政策的过程中,在强调保障人们信教自由的同时,也应当强调保障人们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这是同一问题的两个不可缺少的方面。任何强迫不信教的人信教的行为,如同强迫信教的人不信教一样,都是侵犯别人的信仰自由,因而都是极端错误和绝对不能容许的。”

第三,该文件还强调,要充分认识到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

治上、经济上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不要夸大他们之间在信仰上的差异,这种差异与前者相比只是次要的差异,要促进他们之间的团结,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四,公民在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时候,要遵纪守法,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集体的利益,不得妨害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党和政府一贯倡导,要在社会上形成一种讲团结、讲和谐的风气,信教的和不信教的群众之间要互相尊重、和睦共处。尤其是在不信教群众居多数的地方,要注意防止歧视和排斥信教的群众。

第五,任何人都不应到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或者在信教群众中发动有神还是无神的辩论;任何宗教组织和宗教徒也不要到宗教活动场所之外去传教布道、宣传有神论、散发宗教宣传品和非法出版物。这些主张和措施,都是为了促进和增强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的团结合作,避免在群众之间因信仰问题而造成隔阂甚至对立,影响社会稳定,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从实践来看,党和政府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这些政策主张的提出并付诸实践,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也是行之有效的。与西方只强调信教自由而不强调甚至忽视不信教自由相比,它使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内涵更加充分、更加完整,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它既保护了信教公民的基本人权,也保障了不信教公民的基本人权,这一完整意义上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实施,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促进了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提供了重要保证。

二、在政教关系上实行政教分离的政策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按照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在政教关系上实行的是政教分离的政策原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国家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

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

第二,国家对待各个宗教一律平等,一视同仁,国家政权不能用来压制某种宗教,也不能用来扶持某种宗教,任何宗教都不能超越其他宗教在法律上享有特殊地位。

第三,为了保障公共利益和包括信教者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但不干涉宗教团体内部事务;宗教组织也不能以政教分离为借口不服从政府的依法管理。

第四,中国共产党处理同宗教界关系时坚持“信仰上互相尊重,政治上团结合作”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宗教界是有神论者的群体,但这并不妨碍这两者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下都有共同的政治目标,那就是共同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共同努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了这个目标,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完全可能做到“信仰上互相尊重,政治上团结合作”。

第五,虽然实行政教分离,但信教公民同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同等的政治以及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权利,不得因宗教信仰不同造成权利上的不平等现象。宗教组织的代表可以通过合法渠道参与政治生活,如通过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等途径,对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特别是宗教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实施民主监督。

从以上五点可以看出,当代中国政教关系,既借鉴古代中国和当代西方国家的政教关系,又不同于古代中国和当代西方国家的政教关系,而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匹配、具有自身鲜明特征的一种新型政教关系。这种新型政教关系,以政教分离原则为基础,以政教和谐为价值取向。也就是说,坚持政教分离原则,在政教之间划分出清晰的界限,防止以政代教或者以教代政,为宗教信仰自由提供了制度保障;但并不把政教分离作为处理政教关系的终极目标,而是在政教

分离基础上努力追求政教关系的和谐,形成良性互动的关系。

三、在教育上实行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

在宗教与教育的关系上,与世界大多数国家一样,我国实行的是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条规定:“教育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主要有两层含义:一是不得利用宗教妨碍公民接受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不得利用宗教妨碍义务教育的实施;二是不得利用宗教妨碍学校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具体是指除经政府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外,在各级各类学校中:(1)不得进行宗教活动;(2)不得开设宗教课或向学生传播宗教,不得组织学生到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教学和实践活动,干扰、阻挠学校向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和科学文化教育;(3)不得强迫、诱使学生信仰宗教,更不得在学校内从事任何发展教徒、成立宗教团体和组织的活动;(4)中等和中等以下学校的教材不得有宣传宗教思想的内容,大学某些学科采用有宗教内容的教材应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5)学生不得参加非法的宗教组织和宗教聚会活动;(6)教师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在教学中进行宗教宣传和带领学生参加宗教活动,严禁外籍教师在学校从事传播宗教的活动。

需要说明的是,宗教院校教育在我国是一种特殊的教育,宗教院校没有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是国民教育体系之外的一种特殊的教育系统,按照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普通学校不得进行宗教教育。但是,为了培养合格的宗教教职人员,对宗教思想做出符合社会进步和时代要求的阐释,对宗教教职人员队伍进行培训,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及《宗教院校设立办法》的规定,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

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可以举办宗教院校,以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其他宗教专门人才,满足宗教事业发展的需要。宗教界内部进行宗教教育,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是其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2011年首次召开高规格的全中国宗教院校工作会议,回良玉副总理出席并作重要讲话。会议确立了坚持中国特色的宗教院校发展方向,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和创新宗教院校工作的目标任务。目前我国各宗教举办的各类宗教院校已经达到近100所,基本满足了各教培养人才的需要。

四、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应把握的四个要点

1.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党的一项基本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以人为本的重要体现,是我们党维护人民利益、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体现,也是最大限度地团结人民群众的需要,必须坚定不移地长期奉行。

2. 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要切实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在多数群众不信教的地方,注意尊重和保护少数信教群众的权益;在多数群众信教的地方,注意尊重和保护少数不信教群众的权益;坚决纠正干涉宗教信仰自由、排斥和歧视信教群众、侵犯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现象。

3.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最大限度地把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凝聚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目标上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广大信教群众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

4. 把握“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的基本要义。热爱

祖国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 we 和宗教界朋友在政治上实现团结合作的基础,也是在信仰上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基础。党和政府坚定不移地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合法权益;宗教界要坚定不移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坚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对于广大党员来说,在任何时候都要坚定共产主义信念不动摇,牢固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不能信仰宗教。但是同时应该注意不能把对党员的要求扩大到一般群众,不要在群众中挑起有神无神的争论,避免夸大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信仰上的差异。

第三节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涵

宗教是由宗教意识、宗教制度、宗教礼仪、宗教活动、宗教设施等多种要素组成的复杂体系。其中宗教意识是核心,直接反映宗教的本质特征。宗教徒是具有共同宗教信仰的特殊社会群体,是宗教的主体,也就是宗教中最活跃、真正在社会生活中产生影响和作用的部分。当他们按照一定的形式组织起来,就成为一种社会实体;当他们按照宗教仪轨开展活动,就成为一种社会活动;当他们按照宗教观点提出社会主张、表达政治意愿时,就成为一种社会力量或政治势力。因此,宗教不仅是一种思想意识、一种观念形态,还是一种社会现象,一种社会实体,是社会的组成部分,对社会产生影响。

事实上,宗教作为社会实体必然与其他社会实体或社会整体之间发生关系,宗教活动对社会公共利益、对国家利益都有着密切关系。宗教活动是在现行社会秩序内开展的,就必须受现行社会秩序的约束和规范。宗教事务是社会事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政

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依法对社会事务进行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履行正常的职责,不仅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十分自然的,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指政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和行为,以及社会公共活动涉及宗教界权益的关系和行为进行的行政管理。它的基本涵义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必须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宗教必须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必须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办事,是权责统一的,既有权也有责,既不能失责,又不能越权;既不能不作为,又不能乱作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行政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公民(包括信教的和不信教的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二,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不能把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同宗教信仰自由对立起来。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首先是要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对正当的宗教信仰、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进行干涉或侵犯的行为,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所不允许的,这些行为一旦发生应当予以及时纠正,触犯刑律的,要依法处理。同时,也要通过依法管理,实现宗教活动的规范化,妥善处理宗教方面的人民内部矛盾,坚决制止敌对势力和不法分子打着宗教旗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要旨,就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

第三,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为了使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范围,不是去干预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实现宗教活动的正常化,符合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也符合各宗教的利益。要实现宗教